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:00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5-060”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5-061”）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5-064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